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鑫興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2年5月31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10號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受	款	人	發	票	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	
001	緯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啟瑞	京城商業銀行 塩行分行	鑫興鑫企業有限公司	112年3月31日	77,707元	0000000	